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公 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05 月 09 日

發文字號：黎校公告字第 1140508001 號

主 旨：本校第 3 屆勞資會議勞方候補代表選舉相關事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投票日期：114 年 6 月 4 日(星期三)。
- 二、投票時間：中午 12 時 30 分至下午 14 時 00 分。
- 三、投票地點：誠樸樓第三會議室。
- 四、投票方式：採無記名連記法投票（本次應選 7 名，每人可勾選 7 名，超過者以廢票論）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選舉資格與被選舉資格：本校編制外工作者，包括專案教師、約聘人員、專案計畫人員等，且選舉當日需在職且勞保在保中。（註：外國籍工作者亦有投票權、被選舉權）
- 二、參選：採個人登記制，欲參選者請於 114 年 5 月 23 日(星期五)下午 16 點前完成登記，114 年 5 月 26 日公告候選人名單。
登記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6K7W1PvRuERXSbXr6>
- 三、本次應選勞方候補代表 7 名（依得票數高低排序，同票數者以抽籤決定順序）。
- 四、單一性別勞工人數占勞工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者，其當選勞方代表名額不得少於勞方應選出代表總額三分之一（本次應選 7 名，又本校女性勞工超過全體勞工人數二分之一，故女性勞工代表至少要有 3 名，以得票較高者依次當選）。
- 五、本屆任期自 111 年 6 月 27 日至 115 年 6 月 26 日止。。
- 六、開票日期：民國 114 年 6 月 4 日(星期三)下午 14 時，於本校會議室公開開票，並當場宣佈選舉結果。

校長

林明芳